

110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

目錄

一、	110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	
	要點：修正總說明.....	1
二、	110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	
	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2
三、	110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	
	要點：修正條文.....	4
四、	110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	
	要點：全文.....	5

110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修正總說明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4 月 1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41795 號函及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本府啟動研修 110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程序，本府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及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六條規定將本案提交 109 年 6 月 23 日本縣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暨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工作小組 109 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通過，及 109 年 7 月 17 日本縣 109 年度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育部 109 年 9 月 3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120417D 號函修正並同意備查。其要點如下：

- 一、 調整項次順序。(修正條文第一點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第五目)
- 二、 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修正為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07933B 號令版本。(修正條文第一點第一款第四目)
- 三、 修正為「自 110 學年度起」。(修正條文第七點)

110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依據 一、總統105年6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50791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二、教育部108年2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10359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三、教育部108年10月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107933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 四、教育部105年8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91890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五、行政院106年10月12日院臺教字第1060191247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壹、依據 一、總統105年6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50791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二、行政院106年10月12日院臺教字第1060191247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三、教育部108年2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10359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四、教育部103年6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64552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 五、教育部105年8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91890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9 月 3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120417D 號函修正如下： (一)調整項次順序： 1、原二調整至五。 2、原三、四、五調整至二、三、四。 (二)原四之「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自「教育部 103 年 6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64552B 號令」修正為「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07933B 號令」。
柒、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	柒、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	修正為「自 110 學年度

備查，自 <u>110</u> 學年度起 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適用之。	備查，自 <u>109</u> 學年度起 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適用之。	起」。
--	--	-----

110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

壹 依據

二、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10359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三、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07933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

四、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0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五、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12 日院臺教字第 1060191247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柒 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備查，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110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101 年 4 月 20 日府教學字第 1010027175 號函發布
101 年 12 月 26 日府教學字第 1010102441 號函修正
102 年 10 月 3 日府教學字第 1020073968 號函修正
103 年 11 月 3 日府教學字第 1030091537 號函修正
104 年 8 月 20 日府教學字第 1040066368 號函修正
104 年 12 月 11 日府教學字第 1040099747 號函修正
105 年 11 月 18 日府教學字第 1050089202 號函修正
106 年 10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1060086155 號函修正
107 年 11 月 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093285 號函修正
108 年 11 月 21 日府教學字第 1080096053 號函修正
109 年 10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1090087428 號函修正

壹、依據

- 一、總統 105 年 6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10359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07933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0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五、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12 日院臺教字第 1060191247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貳、目的

- 一、開展學生多元智能，舒緩學生升學壓力。
- 二、發揮教師專業能力，提高教師教學品質。
- 三、強化學校辦學特色，增進學生適性學習。
- 四、關懷弱勢學生發展，縮短教育資源落差。

參、招生對象

- 一、金門區(以下簡稱本區)各國中取得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者。
- 二、非本區各國中畢業生，但具以下四種特殊情形且未參加他區免試入學之學生，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專案審核通過者得參加本區免試入學：
 - (一)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 (二)學生因搬家遷徙至本區居住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三)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擬申請返回本區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四)其他特殊因素。
- 三、就讀教育部專案核准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生，且設籍本區者。
- 四、外國籍及大陸地區學生，依相關規定辦理免試入學事宜。

肆、組織與任務

一、「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

(一)組織成員

由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籌組，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教育處副處長擔任副召集人，本府教育處代表、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各國民中學校長、教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中央宣導團金門縣代表團員等共同組成。

(二)組織任務

- 1 擬定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經金門縣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 2 規劃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之分年度招生比率目標值、推動策略及作業流程等。
- 3 研議其他有關免試入學推動之事項。

二、「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免試入學委員會)

(一)組織成員

由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國中校長、教務主任、教育處代表、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組成。

(二)組織任務

辦理本區免試入學相關事宜，依本要點訂定各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彙整後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載明於簡章並公告。

三、「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委員會」

(一)組織成員

由各高級中等學校分別籌組。

(二)組織任務

研議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將資料送請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報各校之主管機關核准後，載明於簡章並公告。

四、「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一)組織成員

由本區各國中分別成立。

(二)組織任務

1. 負責推動各國中生生涯發展教育，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學生適性輔導。
2. 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伍、免試招生比率及議定程序

- 一、 本區免試入學名額比率達100%，由各高級中等學校參酌本區各國中學生人數提供定額免試入學名額比率，經免試入學委員會協調彙整全區之免試招生比率，送交工作小組審議後頒布實施。

- 二、為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鼓勵就近入學，或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權益，由各招生學校主管機關衡酌國民中學校數、畢業班數或人數等因素，辦理優先免試入學，其招生名額比率及實施辦法由各招生學校主管機關另訂之。

陸、作業流程

一、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並兼採繳交書面報名表件方式辦理。

二、辦理學校

本區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及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三、辦理程序

- (一)本區免試入學作業由免試入學委員會採一階段全區聯合方式辦理。
- (二)學校經免試入學仍未招滿，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免試續招，續招得不受就學區限制跨區辦理。但辦理方式仍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詳附圖 1）。

四、辦理方式

- (一)各國中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學生適性輔導。並於九年級下學期(每年 5 月)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 (二)為兼顧學生審慎選填志願及提高免試入學媒合成功率，學生報名免試入學，可選填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及多志願科(班)別。
- (三)為使報名、比序及資料彙整等作業更公平、公開，線上報名作業請各國中逐項填(匯)入並檢查各項相關資料後，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負責審查。
- (四)報名期間公告各校報名情形，以「額滿或未額滿」方式呈現，便利家長、學生及國中端知悉，以提高免試入學成功率。

五、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

免試入學不得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且除得以國中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當參加免試入學學生之登記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全額錄取。
- (二)當登記人數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時，應依本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詳附表 1)訂定之比序項目進行比序，先比較比序項目總積分，若同分時再依序比較各項目積分：畢業資格→志願序→均衡學習→品德表現→服務表現→競賽績優表現→體適能→就近入學→扶助弱勢→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國中教育會考各單科成績標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A^{++}>A^{+}>A>B^{++}>B^{+}>B>C$)→寫作測驗。

- (三)學生依前款規定比序後，仍超額時，不予抽籤，由免試入學委員會之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增加錄取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四)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殊生包含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其免試入學優待依相關特殊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 (五)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得向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參加免試入學，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並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採計分數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認定之。
- (六)轉學生參加各該區免試入學時，其比序項目，由新轉入學校就其轉出國中原有之學習表現或紀錄，本從優從寬原則加以認定。
- (七)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方式參酌本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辦理。

柒、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備查，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附表 1 110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上限	
1.畢業資格	符合「畢業」資格 3 分； 符合「修業」資格 0 分。	3 分	
2.志願序	第 1 志願 8 分、第 2 志願 7 分、 第 3 志願 6 分、第 4 志願 5 分、 第 5 志願至第 8 志願 4 分、 第 9 志願至第 12 志願 3 分。	8 分	1. 高中以校為志願序共 1 科 2. 高職以科為志願序共 11 科 3. 本區志願序共 12 個
3.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五學期平均達 60 分以上者各 2 分；未達標準 0 分。	6 分	
4.品德表現	無任何懲處記錄者得 5 分；符合功過相抵及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得 5 分；符合銷過後無小過(含)以上紀錄者得 3 分；符合銷過後無大過紀錄者得 2 分；不符合者得 0 分。	5 分	
5.服務表現	1. 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任滿一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0.5 分。(最高 2 分) 2. 服務學習時數每滿 9 小時得 0.5 分。(最高 2 分)	4 分	服務學習時數由國中學校認證
6.競賽績優表現	個人賽： 全縣：第 1 名 1.5 分/第 2 名 1 分/第 3 名 0.5 分 全國：第 1 名 3 分/第 2 名 2.5 分/第 3 名 2 分/ 第 4 至 6 名 1 分 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8 分	1. 限教育主管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者。 2. 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 名。 3. 同學年度同類比賽擇優採計。
7.體適能	1. 各單項均達標準者各得 0.5 分。 2. 總成績達金質者另加 1 分/銀質者加 0.5 分/銅質者加 0.2 分。	3 分	單項係指：肌耐力、柔軟度、瞬發力、心肺耐力等。
8.就近入學	符合者得 1 分； 不符合者得 0 分。	1 分	
9.扶助弱勢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得 1 分； 符合低收入戶者得 2 分。	2 分	領有鄉、鎮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者
10.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各科若為 A++、A+、A 者皆得 4 分； B++者皆得 3.75 分； B+者皆得 3.5 分； B 者皆得 3 分； C 者皆得 1 分。	20 分	國中教育會考積分不得超過總積分 1/3。 比序項目包含寫作測驗
總積分合計		60 分	

附圖 1 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辦理流程

